

豐侯不聽曰。反果信。必有報者。姑待之。居三日。宗像
麻生大鶴小田部飛檄狎至。言鑑種反。多召集無賴。
四出劫掠。星野一閑亦同鑑種反。保寶滿。豐侯意猶
疑之。使_下吉良五兵衛問鑑種曰。卿何所苦而叛。對曰。
前筑前肥政令之所不及。君無與知而可矣。後豐將
士有願屬藝者。我爲代請。使者反命。豐侯悔怒。諸大
夫皆豫聞兵時糧以待。使者還。梅岳公及_上杵鑑速吉弘
鑑理即時傳發。諸將繼之。軍太宰府。七月七日。與鑑
種大戰寶滿山下。鑑種兵敗。退保巖屋寶滿。鑑速

由巖屋城後山急攻克之。城兵三千餘人。死傷略盡。
餘皆走下山。衆追擊。少有脫者。獲_上戍主足達兵部鑑
種腹心也。公與鑑理圍寶滿。寶滿巖險。加以
以六月以來完繕。雉堞牢固。弓銃亂發。士卒死者甚
多。度難急拔。還軍山下。欲以奇道破_上降之。_九州治亂
記宗像追考記略同。○葆光按。問註所統景以書報
鑑種叛。本藩問註所氏。猶藏豐侯答書。統景事豐尤
謹。本書獨記宗像麻生等。不及統景。殊爲疎漏。且據
豐侯答書。鑑種修城時糧。在九年。本書以爲十年六
月。又誤矣。高橋記。鑑種兄一萬田彈正妻美。豐侯殺
彈正。納其妻。鑑種怨之。遂有異謀。此說爲是。九洲記
大文興廢記

所載皆誤。

寶滿之役。戰崖下。敵鋒銳甚。我兵却者二。公督戰。十時惟忠小野鎮幸足達直氏先公進。敵將福井玄鐵以勇聞。從七八十人與我先鋒高野出雲十時惟次接戰。敵乘高急擊。我軍不利。出雲惟次皆被重創。公親進戰。寶滿兵識公叢擊。惟忠等力戰斬二十八人。敵稍却。屬戶次親繁戶次親宗及他壯士數十人來援。玄鐵退入城。公前後數十戰。未有急於此者。惟忠等傷。皆不下十創。戰急。有敵一人旁出。關弓射公。相距可三步。內田鎮竝以身蔽公。中矢死。有子尚弱。公

賜書賞之。

淺川聞書○葆光按。戰死錄。是役死者二十餘人。其危急可知也。

七月十一日。豐侯遣齋藤鎮實將師千餘伐筑紫廣門。軍園邊。廣門伏精兵三千於林中。別使五百人進戰。步將古莊木部足達等逆擊。筑紫兵陽走。乘勝追里許。伏起銃丸雨集。死者二百餘人。木部武藏力戰死。問註所鑑。豐將七百餘繼進亦敗。死於侍嶋。鎮實聞前軍敗。單騎馳之。廣門已收軍。保五箇山。鎮實還次園邊。盡徵前筑師。將攻五箇山。九州治亂記。下並同。宗像追考

同。記。

豐侯聞敵強。發前筑前豐之師會太宰府。又命前肥後
筑諸豪。攻筑紫廣門。先是龍造寺隆信殺小田重光。
升蓮池。勢益強盛。前肥諸豪城守不敢出兵。秋月種
實將二千人自藝航海至柳浦。疾馳一晝夜。入秋月。
故臣皆至。種實使三百人之太宰府請。白杵鑑速曰。僕
非敢叛也。先人有罪絕祀。今西州不靖。若有間。田幸
賜一同。以奉宗祀。鑑速笑曰。我當使人報之。謝使
者歸。齋藤鎮實與廣門相持。七月二十六日。急擊破之。
明日廣門乞降。其子榮門及大田馬場波多等皆納

質。詣太宰府軍。於是諸豪屬豐者與龍造寺黨分據
前肥。戰爭無息。

秋月種實益強。將召藝師共救寶滿。公與臼杵鑑速吉
弘鑑理謀。使吉岡宗歡齋藤鎮實以萬人軍太宰府
以遏寶滿。公與鑑速等將二萬餘伐。秋月八月十四日與
種實戰於甘水長谷山。本作兩生橋山。今據九州軍記改之。自己至申七
合。公七用刀。多所斬獲。十時惟忠本作惟定。今據其家譜驍勇。右手揮長刀陷陣。殺傷無算。已以刀鋒
貫一人。高揭投之五步外。後人號其地曰投人原。土改之。

傳。投人原在夜須郡長谷山近旁。未詳其的爲何地。

葆光按。是戰惟忠戰功顯著。如是而不賜感狀。九月三日。惟忠戰死。公賜書其子惟行。稱其功。竊疑惟忠是事實在九月三日也。然無書史可徵。姑待後考。

日。吳種實退保邑城。葆光按。當時諸豪據山爲固者。池名曰邑。城下微之。十五日晨進攻城。公督衆冒矢石以

登。遂克邑城。種實挺身走。保古所山。公軍休松。

葆光按。休松在下座郡梯原村。一名茄子町。是山益有松樹。行人常休其下。因得名。休松茄子町和語相近而訛也。山諸無樹木。自荷取村逶迤上可二十町。不甚高峻。利出兵決戰。而無潰卒踐蹂之虞。山距古所南二里。距杉本一里。

鑑速軍觀音岳。鑑理軍道場山。

按。觀音岳在夜須郡古所西南一里五六町。道場山在古所西一里四五町。二子所軍本作莊山。今據九

光

州軍記改之。莊山在嘉麻郡瀨河內村。距古所山北二里餘。頗遠。不得夜斫營也。以蹙古所。
種實及高橋鑑種屢遣使於藝告急。藝侯將遣兵救之。前豐前筑諸豪在豐軍者多陰送款於藝。請曰。聞藝兵且至。國內虛無以應卒。請姑歸修守備。諸將以爲然。遣城井長野千手宗像杉麻生以下歸豐侯。亦命諸將收入後筑爲戰備。以待藝兵至。於是宗歡鎮實退次松尾。鑑速鑑理亦將班師。九月三日。種實夜悉其兵襲鑑速於觀音岳。鑑理於道場山。舉軍潰。鑑速鑑理走後筑。士卒鳥散。走千手小熊。或

踰長谷山。至長者原。又頗脫走赴休松營。秋月兵繼至。公督勵部下。躬親搏戰。豐人利光兵庫介爲敵所獲死。天明公聚潰卒。益進力戰。破秋月兵。追北至古所山下。身斷後退。次人次原。是戰。公族鑑堅親繁親宗鑑。比及十時。惟忠由布惟清安藤右馬丞綿貫吉廉等死者凡五十餘人。葆光按。本書以惟忠等死於夜戰誤。

說見於下。

休松之戰已暝。公將伐秋月師曰。寶滿崖下之戰。鎮幸直氏最。惟行尚弱。聞我急至。且其父惟忠崖下戰

亦有功。於是以三人爲前行。有士四十七人。卒七十餘人。取所齎糧食之。公以下能食者八人而已。餘皆憂懣不能食。公起曰。吾師數千。死傷且盡。今存者皆可一以當千。今日之難不過死。男兒不食。何以能死。取搏飯尤大者食之。連盡四五塊。衆皆食。公即使內田鎮家滅篝火。吹笛爲號。傳呼出敵。後秋月軍恂懼大亂。因急擊敗之。追北至古所山下還。雜取淺川閒記。○葆光按。休松戰。種實夜襲敗鑑。速等乘勝擊公軍。不能破。小却。篝火相持。時公兵有一百二十餘人。秋月兵據九州軍記。初可四千人。屢力戰。死傷分數。意亦不過千人許也。公欲出奇取之。滅火傳

呼陽出敵後。因其憚懼。擊破之。追北至古所山下。
天明扶傷者退次人原。是戰若他將不過夜間收兵逃去。公勇武能轉敗爲勝也。懷覽記所載頗詳。蓋採淺川聞書立花記附會成文。不可盡信。滅火吹笛爲號。諸書不載。蓋內田氏所傳。

當時猶傳戶次幸榮覺書爲有所據也。

休松之戰。將士多死。公呼曰。足達宗圓已死乎。宗圓方在七八步外。翻曰。宗圓在此。隻手亟恕。投甲首三於公前。淵觀藏執長刀從戰急。公欲取之。曰。將軍搏戰必待奴輩皆死而後可。且觀奴所爲。揮刀突陣。斬十八人。歸自役。升爲士。賜名十八兵衛。○淺川聞書下同。葆光按。本書此條似以爲畫戰者。然公勇武臨戰意氣安閒。直氏方在七八步外。自非黑夜。豈有不知之理。故今定爲十八兵衛。蓋一事各記所聞也。

休松之戰。公之老皆死。公旣班師。盡召家人。以札書名。置握中。問曰。誰可爲老者。衆咸曰。小野和泉可。公悅。出札示之。正和泉字。終以和泉爲老。戶次三左衛門嘗爲余言之。○葆光按。和泉名鎮幸。其父鑑幸亦稱和泉。初豐府使鑑幸隸公。是役戰死。九月三日。戰於北筑。秋月休松。親族家丁及隸騎死者數十人。鹵獲亦多。在後筑山隈。賞賜左文字長刀一口及感狀。○當時將士從軍有功。未及行賞。其君先賜書褒揚。名曰感狀。其喪祿求仕他邦者。以

是爲徵。故一名證文。所謂賜書以賞者。皆是也。子孫傳寶。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。御讓狀。○葆光按。休松之戰。野史所載。頗有同異。立花記。九月三日。種實將萬餘人擊休松軍。公逆戰却之。命多樹旗幟於吉光。休松間。秋月兵望見。以爲莊山兵至。遂引去。鑑速鑑理。聞種實。出將乘間襲古所。聞其已歸而止。是夜風雨。種實襲敗莊山軍。乘勝擊休松軍。立花懷覽記亦同。淺川聞書不書月日。據休松戰已暝語。仍爲晝夜二戰。夜戰公命惟行與鎮。幸直氏爲前行。以惟忠戰死也。若惟忠死於夜戰。公或未及知之。由是觀之。晝日已合戰。惟忠等死之可知也。御讓狀感狀并著。九月三日。無夜字。則立花記。記晝戰爲得其實。但建旗幟以誤敵。在天正七年。公與天叟公伐筑紫。秋月之時耳。或曰。休松晝戰九州軍記。九州治亂記并不載。唯淺川聞書有休松戰已暝之言。立花記誤以爲有晝戰。遂傳會爲之說耳。恭知。孰是姑俟後考。

公謂先人曰。大師振旅。我當止二筑間一二年以觀諸部動靜也。十一月二十五日。公從山隈移軍草野。問本村。二十八日。娶問註所氏。已而豐府以璽書召師還。獨使公留居西。皆如公言。○豐前覺書。人爲安武氏。今據立花家譜。問註所家譜。改之。

289
1

橘山遺事卷一



重訂改刻

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

289
2



橘山遺事卷二

日出 帆足萬里鵬卿 譯

門人 畠弘道子毅重訂

十一年討立花鑑載。家丁有鹵獲。又頗被創戰死。公賜書以賞。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。御讓狀

立花東城曰井樓山。立花鑑載所據。西城曰白嶽。奴留湯融泉居之。初鑑載聞藝侯并山陰山陽稍及上國。以爲九州亦且爲藝并。欲蚤自異。使人謂藝曰。立花險絕爲九州要鎮。君若西略。請爲鄉導。高橋鑑種亦